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

甲（需）方：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

乙（供）方：河南哲索商贸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2日



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询价采购-2026-11-A

采购编号：豫财询价采购-2026-11

甲（需）方：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

乙（供）方：河南哲索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（需方为甲方、供方为乙方）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，经双方确认并根据下列条款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乙方按附表所列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。

一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价格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三人沙发	2050mm*900mm*860mm	1	个	2200	2200	
茶水柜	800mm*400mm*800mm	25	个	830	20750	
茶几（大）	1200mm*600mm*460mm	12	个	550	6600	
茶几（小）	600mm*600mm*460mm	3	个	350	1050	
合计 (含税)	¥: <u>30600</u> 大写（人民币） <u>叁万零陆佰元整</u>					

二、货款总价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30600.00元；人民币大写：叁万零陆佰元整

产
★
一

蒙
同
1010



2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河南哲索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41601896

3. 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需要的合法发票后，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收货地点。

2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

四、品质及售后服务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质量要求标准。产品保修期1年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，非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



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和变更，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，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如乙方所交货物的产品名称、参数、品牌、数量、质量、包装与合同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并承担因调换而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如因调换造成逾期，按逾期未交货处理。若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或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无法修复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如因乙方责任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逾期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，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(需)方: 河南省知识产权维

乙(供)方: 河南哲索商贸有限

甲方代表

乙方代表

日期:

日期:

甲方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河南省知识产权

乙方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26号39号楼3层24号

维权保护中心

3
中
天

=
/

